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宋述玲 (27898051)
電子信箱：ss153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00050025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00500254-1.pdf)

- 一、欲申請者請依來文說明備妥各項資料，於3月1日(二)前登入系統申請，後由兼辦人事張家瑞彙整，陳請主任卓裁後函報院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擬陳 閱後公佈至3月1日止。
- 三、擬 e-mail 影送各單位行政

網路人查器
研究中心張家瑞 100/11/11

主旨：本院「100年第2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」受理申請期間自100年1月15日至100年3月1日止，採電腦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 查照。

張家瑞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」中、英文各1份，請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線上申請，網址：<http://db3n2u.sinica.edu.tw/~textdb/program>。
- 二、申請人若在申請截止日前無法拿到畢業證書，必須上傳指導教授證明信函，並說明於本梯次起聘前，將可取得畢業證書。100年第2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期，自100年7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申請人請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，確認所有文件及3封推薦書信，已傳送至學術事務組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數理科學組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較高，非數理組所屬所(處)、研究中心之申請計畫若為數理科學相關領域，亦可申請該組並參與其評比。
- 五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之研究計畫書，務請具體詳述計畫內容，含計畫目的與價值、文獻評述與方法，以五、六千字左右為原則，若過於簡略，將影響評審結果。
- 六、研究人員(計畫主持人)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員額不受限制；生命組與數理組研究人員，其同一研究計畫每梯次僅能申請1名一般博士後研究，且不可連續梯次申請。

中央研究院
學術事務組

100/11/11



裝

訂

線

七、申請之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承辦人，請於3月8日前進入學術服務系統，列印「100年第2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案一覽表」，函送院方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各所/處/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院學術事務組



中央研究院

